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能自控”、“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智能自控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期限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目前，华泰联合证券对智能自控的持续督导期已满，现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如下：

一、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承诺

1、保荐总结报告书和证明文件及其相关资料的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对保荐总结报告书相关事项进行的任何质询和调查。

3、本机构及本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

二、保荐机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桂湾五路 128 号前海深港基金小镇 B7 栋 401
主要办公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一号楼 4 层
法定代表人	江禹
保荐代表人	唐逸凡、鹿美遥
保荐代表人联系电话	025-83387689，025-83387729
更换保荐代表人情况	无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002877
法定代表人	沈剑标
成立日期	2001-11-12
注册地址	无锡市锡达路 258 号
董事会秘书	沈剑飞
联系电话	0510-88551877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次证券上市时间	2017 年 6 月 5 日
本次证券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四、本次发行工作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683 号）的核准，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 日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30 万张，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3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354,324.36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21,645,675.64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19 年 7 月 8 日汇入公司设立的可转债募集资金专户中，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会验字[2019]6474 号《验资报告》验证。

五、保荐工作概述

（一）尽职推荐阶段

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进行尽职调查，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推荐文件；申请材料提交后，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工作，组织协调发行人与各中介服务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出具反馈回复；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上市相关文件。

（二）持续督导阶段

1、审阅智能自控信息披露情况：在持续督导期间（2019 年 7 月—2020 年 12 月，下同），保荐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智能自控信息披露的内容与格式进行了审阅。

2、定期对智能自控进行现场检查，检查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变化情况；（3）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4）信息披露情况；（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6）大额资金往来情况；（7）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8）业绩大幅波动情况；（9）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10）现金分红制度的执行情况。

3、督导智能自控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内控制度及信息披露制度等。

4、督导智能自控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存放和管理本次募集资金，持续关注智能自控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

5、督导智能自控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并确保相关主体切实履行做出的各项承诺。

6、对智能自控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以上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人员进行现场培训。

7、按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现场检查报告及年度保荐工作报告等相关文件，并就智能自控的相关事项发表核查意见。

六、履行保荐职责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处理情况

华泰联合证券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智能自控未发生重大事项。

七、对发行人配合保荐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在尽职推荐阶段，智能自控能够及时向保荐机构、会计师及律师提供本次发行所需的文件、材料及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文件、材料、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会计师、律师的尽职调查和核查工作，为保荐机构对于本次发行及上市推荐工作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在持续督导阶段，智能自控能够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准确的进行信息披露；重要事项能够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根据

保荐机构要求及时提供相关文件资料，为保荐机构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八、对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的说明及评价

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能够勤勉尽责完成相关工作，及时出具相关专业报告，并积极配合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保荐工作。公司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参与证券发行上市、持续督导相关工作情况良好。

九、对发行人信息披露审阅的情况

通过审阅智能自控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保荐机构认为，智能自控在持续督导期间能够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信息披露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

十、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审阅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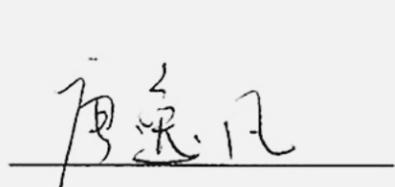
华泰联合证券持续关注智能自控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及实施情况，认为智能自控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十一、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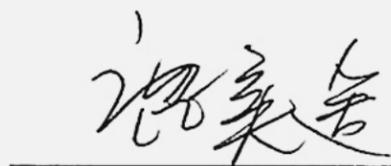
无。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无锡智能自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上市之保荐总结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唐逸凡



鹿美遥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江禹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4月15日

